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 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 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 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 于同意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5]1358 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23, 584. 95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签署相关的验资手续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日止。

公司将及时关注后续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